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0號

債 權 人 立大建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小燕即日月潔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提出日月潔企業社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。(二)確認債
務人為「張小燕即日月潔企業社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租賃契
約書承租人賀永傑不相符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7
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